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秘書處 : 胡美蓮 27904848

Fax : 27200205

要求政府全面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自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四日開始引入香港，而聯合國將在本年八月在紐約審議中國及香港的實施報告。十年以來，針對婦女的暴力，婦女貧窮，以及形形色色對婦女的歧視，仍然俯拾皆是。天水圍滅門慘案、有五女的單親媽媽日做 16 小時過勞死、.....等，均反映政府沒有盡職履行公約締約地區的責任，用盡所有方法消除對婦女的歧視；更甚者，推行許多違反公約的措施，如 7 年人口政策。天水圍事件更揭示悠來以久部份警察及社工漠視家庭暴力對婦女之侵害。(CEDAW) 還有一項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的規定，可是香港政府並沒有簽署這項規定，剝奪市民控訴政府不遵守公約的權利。

婦女事務委員會欠缺實權

回應 CEDAW 委員建議而成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只是一個沒有實際權力的諮詢組織，置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之下；而並非一個擁有適當權力和資源，制訂和協調以婦女為重點的政策和長期戰略的中央機制。級別不高的地位令婦委會難以協調部門的分歧，及難以有效地保障和促進婦女權益。最後婦委會只成為港府應付聯合國要求的工具。

政府打擊婦女暴力不力

在打擊針對婦女暴力方面，對比上一次 1999 年提交 CEDAW 報告，單是家庭暴力事件已上升了 325%，且暴力程度愈見嚴重。據社署研究估計約有 16 萬家庭正面對家庭暴力。然而，政府無論在法律、處理機制及意識上均沒有作出相應的配合，以致未能遏止針對婦女之暴力。我們的法例廿年來沒有重大修改，其概念已是英國五十年代之產物，大大落後於現時社會形勢。纏擾法例討論多時，甚至上一次 CEDAW 委員亦建議香港政府儘速立法，可惜，政府依然未有舉動。至於中央機制上，現時政府仍不肯成立一個更高層次之中央機制以處理針對不同組群女性的暴力，引致性暴力，針對外傭及性工作者的暴力均沒有系統的統計、分析及介入，這正反映政府處理婦女暴力情況漫不經心。

沒有正視婦女貧窮

現時收入低於\$5000 的勞工八成為女性；年齡歧視令中年婦女難以找工作；沒有贍養費局單親追收贍養費困難；家庭主婦沒有退休保障；欠缺完善的托兒服務；縮減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等均在體制上促使婦女貧窮。而在扶貧委員會中竟然沒有處理婦女貧窮的專責小組，這就是對貧窮人口中最大部份組群的忽略。

政府知法犯法帶頭歧視

七年人口政策漠視新移民多為婦女的事實，間接逼使新移民婦女忍受暴力及啞忍剝削；以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主要機制、明顯忽視無酬勞動者(大部份為婦女)，剝奪她們享有退休保障之權利；執法者歧視性工作者，濫權欺壓時有出現；歧視同志比比皆是，政府怯於保守宗教團體的強烈反對，放棄立法保障性小眾的基本人權。以上種種都是政府明知故犯，不單沒有遏止對婦女的歧視，更主動站在歧視的那一邊，違反 CEDAW 的條約，縱容不同層面對女性之侵害。

剝奪人民控訴權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秘書處 : 胡美蓮 27904848

Fax : 27200205

本來根據 CEDAW 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的規定，國家國民是有權向 CEDAW 委員直接提出投訴以確保婦女人權得以保障。奈何，回歸後，中國政府並沒有簽訂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於是國民便沒有合法途徑控告政府，只有另一個國家的政府才能夠作出投訴。

要求內容：

- 1) 要求立法會邀請 CEDAW 委員會成員來港，接見民間婦女團體
- 2) 要求港府全面落實 CEDAW 各條例
- 3) 要求簽署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確保市民有權監察及逼使政府實踐 CEDAW 各條例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2006年6月9日
